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396號

上訴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中民

訴訟代理人 林政憲律師

林佳萱律師

張蕙律師

被上訴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連程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370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與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第一審（確定部分除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10年6月22日與訴外人中菱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菱公司）、被上訴人訂定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及特別約定附約（下稱系爭附約），向中菱公司及被上訴人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賓士S500L小客車乙輛（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賃期間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4年7月19日止，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135,000元，上訴人於111年4月16日及同年5月13日分別發函主張系爭車輛因底盤異音及碰撞感（下稱系爭瑕疵），

01 屬於嚴重瑕疵，及系爭瑕疵因零件遲遲未至而無法修補，依  
02 系爭契約、消保法及民法規定主張退車與終止系爭契約及相  
03 關損害賠償，惟被上訴人於得知上訴人主張系爭瑕疵後，即  
04 積極協助與原廠「台灣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  
05 賓士公司）聯繫協調，經台灣賓士公司回函告知系爭車輛之  
06 問題均已修復，車輛可正常行駛，並未達原廠之退車標準，  
07 被上訴人已督促原廠負起產品保固責任，確已履行出租人之  
08 義務，是系爭車輛經原廠台灣賓士公司認定系爭瑕疵並不符  
09 合退換車條件，惟上訴人仍不接受並堅持終止系爭契約，亦  
10 不取回修繕完畢之系爭車輛，依系爭契約系爭附約第5條約  
11 定，上訴人要求提前終止契約時，應給付車輛折舊損失補償  
12 金，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所訂租期（111年7月20日起至114  
13 年7月19日止，共36個月），向上訴人請求折舊損失補償金  
14 2,430,000元（計算式： $(48期-12期) \times 135,000 \times 50\% =$   
15  $2,430,000$ ），迭經催討，上訴人仍來函拒絕給付，為此依  
16 系爭特別約定第5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  
17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3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9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上訴人則以：依系爭附約第1條、第2條分別約定：「甲方  
21 （即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111年7月19日止，共計12個月  
22 向乙方（即中菱公司）承租標的車輛，並約定車輛每月租金  
23 為135,000元（含稅）」、「依前條約定租賃期滿後甲方改  
24 向丙方（即被上訴人）繼續承租標的車輛，租期共計36個  
25 月，約定車輛每月租金為135,000元（含稅）」，足見上訴  
26 人須待與中菱公司間之租賃契約於111年7月19日期滿後，才  
27 有改向被上訴人繼續承租系爭車輛之可能，是兩造間之租賃  
28 契約尚須待「與中菱公司間之租賃契約期滿後」，始生效  
29 力。又上訴人既早於111年4月26日即終止與中菱公司間之租  
30 賃契約，當時剩餘租期為38月又23天，非屬系爭附約第5條  
31 第c款所定25個月至36個月之月數區間，被上訴人殊無適用

01 該款規定，向伊請求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之餘地；復依系爭  
02 附約第5條第d款約定，剩餘租期為38月又23天區間所示車輛  
03 折舊損失補償金之請求權人，為中菱公司而非被上訴人，被  
04 上訴人既非債權人，自不得向上訴人請求車輛折舊損失補償  
05 金，被上訴人依系爭附約第5條第c款約定，請求上訴人賠償  
06 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殊屬無據，至為明確等語，資為抗  
07 辯，並聲明：上訴駁回。

08 三、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敗之判決，即：(一)判命被告應給付原  
09 告972,000元，及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為附條件之  
11 免為假執行宣告；(三)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  
12 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13 示。「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至原審駁回被上  
14 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聲請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  
15 業經確定。

1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1頁）：

17 (一)兩造與中菱公司於110年6月10日簽定系爭附約，於110年6月  
18 22日與中菱公司、被上訴人分別簽定車輛租賃契約書（下合  
19 稱系爭租約），由上訴人向被上訴人、中菱公司承租系爭車  
20 輛，約定租賃期間為110年7月20日至114年7月19日止，其中  
21 110年7月20日至111年7月19日間，由中菱公司擔任名義上出  
22 租人，111年7月20日至114年7月19日間，則由被上訴人擔任  
23 名義上出租人。

24 (二)兩造與中菱公司約定三方均不得主張系爭租約間各自獨立，  
25 並約定剩餘租期37月以上者，上訴人應向中菱公司支付車輛  
26 折舊損失補償金；該補償金以未到期總租金之50%計算。

27 (三)上訴人於111年4月26日終止系爭租約，並於同日返還系爭車  
28 輛與中菱公司，剩餘租期為38月又23日。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被上訴人主張伊得依系爭附約第5條第c款規定，向上訴人請  
31 求車輛折舊補償金等情，為上訴人所否認，是本件之爭點厥

01 為：被上訴人是否為系爭附約第5條第c款之請求權人？

02 (一)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03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次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  
04 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  
05 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  
06 更為曲解；契約乃當事人間在對等性之基礎下本其自主之意  
07 思、自我決定及自我拘束所成立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  
08 及契約自由之原則，契約不僅在當事人之紛爭事實上作為當  
09 事人之行為規範，在訴訟中亦成為法院之裁判規範。因此，  
10 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固應為闡明性  
11 之解釋，即通觀契約全文，並斟酌立約當時之情形及其他一  
12 切證據資料，就文義上及理論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締  
13 約時之真意，俾作為判斷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依據，且非確  
14 認當事人於訂約時，關於某終局發生之事項，依契約計畫顯  
15 然應有所訂定而漏未訂定，致無法完滿達成契約目的而出現  
16 契約漏洞者，方可進行補充性之解釋，以示尊重當事人自主  
17 決定契約內容之權利，並避免任意侵入當事人私法自治之領  
18 域，創造當事人原有意思以外之條款（最高法院17年度上字  
19 第111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14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二)經查，系爭附約第4條約定：「甲（即上訴人）乙（即中菱  
21 公司）丙（即被上訴人）3方依第1、2條約定所簽立之車輛  
22 租賃契約書第9條第C款予以刪除，3方均同意改依本約定書  
23 第5條處理」；次查，系爭契約之立約人僅有兩造，而不含  
24 中菱公司，系爭契約第9條分為A、B、C等3項，A、B項並未  
25 分款，僅第C項分為a、b、c等3款，第C項規定：「租賃期間  
26 內，倘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契約時，應於30日前通知出租  
27 人，承租人並同意繳付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折舊補償  
28 標準如下：(a)未到期月數在1~12個月內者，則按未到期總  
29 租金75%為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b)未到期月數在13~24個  
30 月內者，則按未到期總租金60%為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c)  
31 未到期月數在25個月以上者，則按未到期總租金50%為車輛

01 折舊損失補償金」（見原審卷第23、26頁）；系爭附約第5  
02 條則約定：「租賃期間內，倘甲方要求提前終止契約時，應  
03 於30日前通知出租人乙方及丙方，甲方並同意繳付租賃車輛  
04 折舊損失補償金；折舊補償標準如下：(a)如(48月－累計租  
05 用月數) $\leq$ 12者，則甲方應按(48月－累計租用月數) $\times$ 月租金  
06  $\times$ 75%計算向丙方支付折舊損失補償金。(b)如 $13 \leq$ (48月－累  
07 計租用月數) $\leq$ 24者，則甲方應按(48月－累計租用月數) $\times$ 月  
08 租金 $\times$ 60%計算向丙方支付折舊損失補償金。(c) $25 \leq$ (48月－  
09 累計租用月數) $\leq$ 36者，則甲方應按(48月－累計租用月數) $\times$   
10 月租金 $\times$ 50%計算向丙方支付折舊損失補償金。(d) $37 \leq$ (48月  
11 一累計租用月數) $\leq$ 48者，則甲方應按(48月－累計租用月  
12 數) $\times$ 月租金 $\times$ 50%計算向乙方支付折舊損失補償金」（見原審  
13 卷第29頁）。系爭附約第4條文義上雖未明確特定係將「系  
14 爭契約第9條之第C項」或「系爭契約第9條之第C項第c款」  
15 刪除，但因系爭契約第9條僅有第C項具有第c款，可認「系  
16 爭契約第9條之第C項第c款」確係為兩造與中菱公司在系爭  
17 附約第4條所約定欲刪除之客體。由系爭契約第9條可知，兩  
18 造原先約定，若系爭契約終止時，剩餘租期逾25月，承租人  
19 （即上訴人）願繳付未到期總租金50%作為車輛折舊損失補  
20 償金，而觀諸系爭契約之當事人僅有兩造，是前開50%車輛  
21 折舊損失補償金之給付對象，自為被上訴人；惟前開規定業  
22 經兩造與中菱公司共同刪除，而約定改依系爭附約第5條處  
23 理。自系爭附約第5條可知，3方就剩餘租期逾25月之情形再  
24 度細分為「剩餘25月以上36月以下」、「剩餘37月以上48月  
25 以下」，並分別約定「契約終止時之請求權人」，在「剩餘  
26 37月以上48月以下」（亦即上訴人承租之第1年），若上訴  
27 人終止契約，上訴人應向「乙方」（即中菱公司）支付車輛  
28 折舊損失補償金，但在「剩餘25月以上36月以下」部分，上  
29 訴人應向「丙方」（即被上訴人）支付車輛折舊損失補償  
30 金。再查，系爭附約第1、2、3條約定：「甲方自110年7月  
31 20日起至111年7月19日止，共計12個月向乙方承租標的車

01 輛，並約定車輛每月租金為135,000元」（第1條）、「依前  
02 條約定租賃期滿後甲方改向丙方繼續承租標的車輛，共計36  
03 個月，約定車輛每月租金為135,000元」（第2條）、「甲、  
04 乙、丙3方均同意，甲方承租標的車輛之總租期為48月，但  
05 因業務需要依前2條之約定將租賃期間分拆為12個月及36個  
06 月分別簽訂租賃契約，實際租期仍應連續並累計計算，3方  
07 均不得主張2份租賃契約各自獨立」（第3條）（見原審卷第  
08 29頁）。由前開契約條款可知，兩造間先簽訂不含中菱公司  
09 之系爭契約，嗣後系爭契約當事人加入中菱公司，3方並就  
10 車輛折舊補償金重新討論。在系爭附約中，3方固約定不得  
11 主張2份契約各自獨立，但僅係就系爭契約所生抗辯，例如  
12 租賃車輛之標的、一般約定、保險約定、車輛之瑕疵等租賃  
13 汽車之事項保留契約抗辯之延續，並非在所有情形下，被上  
14 訴人與中菱公司均可主張對方之權利，在3方已明確約定權  
15 利歸屬之情形尤然。依系爭附約第5條之規范文義可知，當  
16 剩餘租期介於37月至48月間時，上訴人應以剩餘租期×月租  
17 金×50%計算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給付中菱公司，足認3方係  
18 基於終止時主要辦理出租業務之出租人之人別，區分上訴人  
19 應支付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之對象，故以終止契約時之剩餘  
20 租期長短區分請求權主體，而非將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割裂  
21 為「37月以上部分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36月以內部  
22 分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等情甚明。

23 (三)系爭契約於111年4月26日遭上訴人終止，剩餘租期為38月又  
24 23日等情，既為兩造所不爭執，是系爭契約終止時，仍屬中  
25 菱公司之出租期，被上訴人雖為系爭契約之當事人，但依前  
26 揭說明，並不合於系爭附約第5條第c款之約定，不得依該款  
27 規定向上訴人請求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

28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附約第5條之約定，請求上訴人  
29 給付2,430,000元，及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判命  
31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972,000元，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

01 免為假執行，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  
02 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  
03 所示。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05 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7 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10 法官 陳威帆

11 法官 劉其鷹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江慧君